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4 日 9 时 00 分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567	泰维能源	2025 年 6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提名于希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	√
2	《关于提名徐如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	√
3	《关于提名屈清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	√
4	《关于提名张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	√
5	《关于提名杨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	√

6	《关于提名黄爱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	√
7	《关于提名陈正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	√
8	《关于提名秦子善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	√
9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	√
10	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》	√

- 1、审议《关于提名于希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于希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审议《关于提名徐如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徐如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审议《关于提名屈清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屈清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- 4、审议《关于提名张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张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- 5、审议《关于提名杨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杨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6、审议《关于提名黄爱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黄爱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7、审议《关于提名陈正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陈正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8、审议《关于提名秦子善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秦子善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9、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》议案

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（含 4000 万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结构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9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7 月 4 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5760 号 B 座 13 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屈清秀 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5760 号 B 座 13 层 联系电话：0531-82715506 邮政编码：250000 传 真：0531-8298550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9 日